

學治續說

汪輝祖纂

學治續說目錄

官聲在初莅任時

勿苟爲異同

多疑必敗

舊制不可輕改

常例應酬不宜獨減

須爲百姓惜力

官價宜有檢制

保富之道

法貴準情

宜求不干清議

墨吏不必爲

假命案斷不可蔓延

辦重案之法

勿彰前官之短

爲治不可無才

宜因時地爲治

陋規不宜遽裁

美缺尤不易爲

勿以土物充饋遺

保富

辦賑勿圖自利

能反身則恕

吏不可墨

清不可刻

盜案宜防誣累

辦案宜有斷制

隣境重案不宜分畛域

清理民欠之法

用人不易

差遣吏役不可假手代筆

宜勿致民破家

事未定勿向上官率陳

勿臧否上官寮友

舊典關勸懲者不可不舉

幹才可備緩急者宜畱意

勿爲非分之事

遇倉猝事勿張皇

退大不易

社義二倉之弊

申明上下易隔之故

宜防左右壅蔽

拒捕不宜輕信

與上官言不宜徑盡

上官必不可欺

告下之語必須詳細

治莠民宜嚴

安命

事慎創始

進退不可游移

治貴實心尤貴清心

學治續說

蕭山汪輝祖煥曾纂

官聲在初莅任時

官聲賢否。去官方定。而實基於到官之初。蓋新官初到。內而家人長隨。外而吏役訟師。莫不隨機嘗試。一有罅漏。羣起而乘之。近利以利來。近色以色至。事事投其性之所近。陰竊其柄。後雖悔悟。已受牽持。官聲大玷。不能箝民之口矣。故莅任時。必須振刷精神。勤力檢飭。不可予人口實之端。

勿彰前官之短

人無全德。亦無全才。所治官事。必不能一無過舉。且好惡之口。不免異同。去官之後。瑕疵易見。全賴接任官彌縫其闕失。居心刻薄者。多好彰前官之短。自形其長。前官以遷擢去。尚可解嘲。若緣事候代。寓舍有所傳聞。必置身無地。夫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不畱餘地以處人者。人亦不畱餘地以相處。徒傷厚德。爲長者所鄙。

勿苟爲異同

立身制事。自有一定之理。惟人是倚。勢必苟同。以己爲是。勢必苟異。苟同者。不免詭隨。苟異者。不免過正。每兩失之。惟酌於理所當然。而不存人己之見。則無所處而不當。故可與君子同功。亦不妨爲小人分謗。

爲治不可無才

才者德之用。有圖治之心。而才不足以濟之。則內外左右。皆得分盜其柄。以求自濟其私。故一事到手。須自始徹終。通盤熟計。實能收之。然後發之。萬一難以收局。且勿鹵莽開端。蓋治術有經有權。惟有才者能以權得正。否則守經猶恐不逮耳。

多疑必敗

疑人則信任不專。人不爲用。疑事則優柔寡斷。事不可成。二者皆因中無定識之故。識不定。則浮議得以搖之。凡可行可止。必先權於一心。分應爲者。咎亦不避。分不應爲者。功亦不居。自然不致畏首畏尾。是謂膽生於識。

宜因時地爲治

有才有識。可善治矣。然才貴練達。識貴明通。遇有彼此殊尙。今昔異勢者。尤須相時因地。籌其所宜。若自恃才識有餘。獨行其是。終亦不能爲治。譬之醫師用藥。不知切脈加減。而專襲成方。則淺著殺人。未始不與砒信同禍。

舊制不可輕改

今人才識。每每不若前人。前人所定章程。總非率爾。不能深求其故。任意更張。則計畫未周。必致隱貽後累。故舊制不可輕改。

陋規不宜遽裁

裁陋規美舉也。然官中公事廉俸所入，容有不敷支給之處，是以因俗制宜，取贏應用，忽予汰革，目前自獲廉名，迨用無所出，勢復取給於民，且有變本而加厲者。長貪風，開訟釁，害將滋甚。極之陋規不能再復，而公事棘手，不自愛者，因之百方掊克，姦宄從而藉端，善良轉難樂業，是誰之過歟？陋規之目，各處不同，惟吏役所供，萬無受理。他若平餘津貼之類，可就各地方情形，斟酌調劑，去其太甚而已。不宜輕言革除。至署篆之員，詳革陋規，是謂慷他人之慨，心不可問。君子恥之。

常例應酬不宜獨減

凡有陋規之處，必多應酬，取之於民，用之於官，諺所謂以公濟公，非實宦囊也。歷久相沿，已成常例，萬不容於例外加增，斷不可於例中扣減。倘應出而吝，象齒之焚，不必專在賄矣。

美缺尤不易爲

俗所指美缺，大率陋規較多之地。歲例所入，人人預籌分潤，善入而善出，惟才者能之，或不善於入，而不能不出，則轉自絀矣。慮其絀而入之不謹，禍不旋踵，懼有禍而入之稍慎，又不足以應人之求，故美缺尤不易爲。自好者，萬不宜誤聽慫恿，垂涎營調。白香山詩云：「妻妾歡娛僮僕飽，始知官職爲他人。」今之爲美缺者，飽僮僕而已。妻妾歡娛其名也，實且貽子孫之累焉。余嚮客歸安，夜中聞雁，有稻梁羣驚共，霜露一身寒之句，非有所感也。主人王晴川，士昕，義州人。諷詠數過，潛然泣下。明年以終養去官，居美缺者，可不常自

做乎。

須爲百姓惜力

先儒有言一命之士苟畱心於愛物於物必有所濟身爲牧令尤當時存此念設遇地方公事不得不資於民力若不嚴察吏役或又從而假公濟私擾累何堪故欲資民力必先爲民惜力不惟弭怨亦可問心勿以土物充饋遺

地產土宜非有土官之利也偶因取給之便奉上官贈寮友後遂沿爲故事甚至市以官價重累部民毒流無既如之何可爲厲階也故舊規所有尙宜斟量裁減若所產之物素未著名斷不可輕用饋遺貽後人之害禍同作俑

官價宜有檢制

境當孔道酬酢殷繁器用食物間有官價之名或取自舖戶或供自保役非攤派卽墊賠洵非善政然陋習相仍概予裁革轉恐事多棘手此宜量爲節制可已則已萬勿任見小幕客漁利家人借端市索致民力不堪激而上控

保富

藏富於民非專爲民計也水旱戎役非財不可長民者保富有素遇需財之時懇惻勸諭必能捐財給匱雖慙於財者亦感奮從公而事無不濟矣且富人者貧人之所仰給也邑有富戶凡自食其力者皆可藉

以資生。至富者貧，而貧者益無以爲養。適有公事，必多梗治之患。故保富是爲治要道。

保富之道

官不潔己，則境之無賴，借官爲孤注。擾富人以逞其慾，官利其驅富人而訟，可以生財也。陽治之，而陰庇之。至富人不能赴愬於官，不得不受無賴之侵凌，而小人道長，官爲民仇矣。夫朝廷設官，鋤暴安良，有司之分，惟暴是縱，惟良是侮，負國負民，天豈福之？故保富之道，在嚴治誣擾，使無賴不敢藉端生事，富人可以安分無事，而四境不治者，未之有也。

辦賑勿圖自利

此不便言，且不敢言，然亦不忍不言。地方不幸而遇歉歲，自查災以至報銷，層層需費，不留餘地，費從何出？不便言，不敢言者，此也。但尅減賑項，以歸私囊，被災之戶，必有待賑不得，流爲餓殍者。上負聖恩，下傷民命，喪心造孽，莫大於是。此吾所爲不忍不言也。昔濟源衛公哲治，牧邳州，盡出賑贏，設棲流所，贈養卹離，廩戶全活無算。同時辦賑之吏，競笑其迂。然肥囊者，多不善後。公獨簡在宸衷，不數年累遷至安徽巡撫，陟工部尚書，致仕。尹中堂文端公繼善，總督兩江時，余嘗見其辦賑條告，末云：倘不肖有司，尅賑肥家，一有見聞，斷不能倖逃法網。卽本部堂稽察有所不到，吾知天理難容，其子孫將求爲餓殍，而不可得。痛哉言乎！讀至此，而不實力救荒，其尙有人心也哉。

法貴準情

余昔佐幕。遇犯人有婚喪事。案非重大。必屬主人。曲爲矜卹。一全其吉。一懲其凶。多議余迂闊。比讀輟耕錄。匠官仁慈一條。實獲我心。匠官者。杭州行金玉府副總管。羅國器世榮也。有匠人程限稽違。案具吏請引決。羅曰。吾聞其新娶。若責之。舅姑必以新婦不利。口舌之餘。不測繫焉。姑置勿問。後或再犯。重加懲治。可也。此真仁人之言。乾隆三十一年間。江蘇有幹吏張某。治尙嚴厲。縣試一童子。懷挾舊文。依法枷示。童之嫗友環跪乞恩。稱某童婚甫一日。請滿月後補枷。張不允。新婦聞信自經。急脫枷。童子亦投水死。夫懷挾宜枷。法也。執法非過。獨不聞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乎。滿月補枷。通情而不曲。法何不可者。而必以此立威。忍矣。後張調令南匯。坐浮收漕糧。擬絞勾決。蓋卽其治懷挾一事。而其他慘刻可知。天道好還。捷如桴鼓。故法有一定。而情別千端。準情用法。庶不干造物之和。

能反身則恕

且身爲法吏。果能時時畏法。事事奉法乎。貪酷者無論。卽謹慎自持。終不能於廉俸之外。一介不取。如前所云陋規。何者。不干國法。特宿弊因仍。民與官習。法所不及。相率倖免耳。官不能自閑於法。而必繩民以法。能無媿歟。故遇愚民犯法。但能反身自問。自然歸於平恕。法所不容。姑脫者。原不宜曲法以長姦情。尙可以從寬者。總不妨原情而略法。

宜求不干清議

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當未遇時。閒談長吏害民之政。未嘗不扼腕太息。泊乎得志。則昧殷鑒之訓。當局者

迷古今同慨。故幸而居官。能回念扼腕之故。常求不干清議。自無失政。

吏不可墨

我朝立賢無方。用惟其才。高門貴冑。世受國恩。目染耳濡。蚤嫻吏治。所慮生長華廬。止知富貴。吾所自有。當日凜象齒焚身之戒。力求無替家聲。至寒畯之士。科第起家。視白首窮經者。遭逢天壤。豈可遽舍所學。同於猾吏之爲。若乃進以他塗。尤必自問。可用於時。而後求爲時用。何致一登仕版。卽不自愛。旣爲牧令。皆有廉有俸。有自然之利。無論美缺。卽缺甚不堪。總勝舌耕鋤口。盡心爲之。尙恐不能稱職。有孤民望。如復腴民以生。重負設官之義。鬼神鑒之矣。昔孫西林先生。含中官浙藩時。常祿之外。不名一錢。或勸爲子孫地。曰。吾未見紅頂官兒孫。至於行乞。如其行乞。則祖宗之咎也。聞者至今誦之。

墨吏不必爲

吏不可墨固已。余則以爲匪惟不可。亦且不必。數十年前。吏皆潔謹。折獄以理。間以賄勝。深自諱匿。自一二虧帑之吏。藉口彌補。稍稍納賄。訟者以賄爲能。官惟賄徑不開。莫得而汙之。偶一失檢。墨聲四播。蓋家人吏役。皆甚樂官之不潔。可緣以爲姦。雖官非事事求賄。而若輩必曰。非賄不可。假官之聲勢。實彼之囊囊。官已受其挾持。不能治其撞騙。且官以墨著。訟者以多財爲雄。未嘗行賄。亦冒賄名。其行賄者。又好虛張其數。自詡富豪。假如費藏鏹三百兩。必號於人曰五百兩。而此三百兩者。說合過付。吏役家人。在在分肥。官之所入。不能及半。而物議譁傳。多以虛數布聞。上官之賢者。必撫他事彈劾。卽意甚憐才。亦必予以

媿厲之方。其不賢者。則取其半以辦公。而所出之數。已浮於所入之數。不得不更求他賄。自補其匱。而上官之風聞復至。故貧必愈墨。墨且愈貧。陽譴在身。陰禍及後。則何如潔己自守者。臨民不作。事上無尤乎。清不可刻。

清特治術之一端。非能是遂足也。嘗有潔己之吏。傲人以清。爲治務嚴。執法務峻。雌黃在口。人人側目。一事偶失。環聚而攻之。不原其禍所由起。輒曰廉吏不可爲。夫豈廉之禍哉。蓋清近於刻。刻於律已可也。刻於待人不可也。

假命案斷不可蔓延

應抵命案。吏役尙知畏法。惟自盡路斃等事。更易蔓延滋擾。蓋百姓無知。最懼人命牽連。恐嚇撞騙。易於藉口。全賴相驗時力歸簡易。凡自盡人命。除釁起威逼。或有情罪出入。尙須覆鞠。其餘口角輕生。儘可當場斷結。不必押帶進城。令有守候之累。如死由路斃。及失足落水。則驗報立案。不待他求。有等鶻突問官。妄向地主兩隣根尋來歷。以致輾轉撻拉。徒飽吏役之囊。造孽何有紀極哉。

盜案宜防誣累

安良必先治盜。而寄贓買贓之累。又因治盜而起。凡誣累窩夥。猶可畱心訪察。至寄買贓物之虛實。爲輿論之所不著。不惟黠賊易於挾嫌嫁禍。且有捕役牢頭。擇殷實獃。因而爲利者。卽官爲審釋。良民已受累不堪矣。浙中舊習。獲賊到官。率供無主之案。混認多賊。指某某寄頓。某某價買。承行之吏。據供弔贓。愈差

四出追賊無着落。終以游供完結。而役婪於橐。吏分其肥。愿民被獲賊之害。境內不受治盜之益。余居鄉時。深知此弊。故佐主人治盜。惟嚴究有主之賊。而不起無主之賊。前於藥言約略言之。今錄簡易之法於左。以備採擇。

尋常竊賊。止須飭地保諭弔。諭內註明。速將原賊交保稟解。不必到官。如果被誣。許自行呈懇。慎毋託故。誘延致干差擾。嚮在嘉湖幕中。行之民以爲便。未有不繳不懇者。

案重賊多。必須差弔者。檄內註明。止許弔賊。不必帶審。如未買未寄。聽本人呈懇。毋許提人滋擾。庶捕役不敢肆橫。

以被誣呈懇者。受詞時。卽提犯質釋。俾免守候。或卽於詞內批釋。不必令平民與賊匪對簿。以卹善良。無論爲窩爲夥。買賊寄賊。有懇稱與賊並不相識。橫被誣扳者。其中必有教供之人。可令被誣者雜立稠人之中。先令賊犯指認。如指辨模糊。立時諭歸安業。專治賊犯以誣良之罪。然此法須時時變通用之。習以爲常。則其人狀貌。教供者亦能預先說知。倘以識面爲非誣。恐又成冤獄耳。

至印官事冗。小竊案件。有不能不發佐貳代訊之勢。但聽其查辦。卽不免有需索之弊。應令訊畢。卽送草供。一切傳主弔賊。俱由親核。庶權不下移。民不受擾。

辦重案之法

一人治一事。及一事止數人者。權一而心暇。自可無誤。或同寅會鞠。事難專斷。或案關重大。牽涉多人。稍

不靜細。卽滋冤抑。遇此等事。先須理清端緒。分別重輕。可以事爲經者。以人緯之。可以人爲經者。以事緯之。自爲籍記。成算在胷。方可有條不紊。不墮書吏術中。其土音各別。須用通事者。一語之譌。毫釐千里。尤宜慎之又慎。

辦案宜有斷制

斷制云者。非師心自用也。案無大小。總有律例可援。援引既定。則例得無干者。皆無庸勾攝。人少牽連。案歸簡淨矣。臬見貌爲精慎之吏。不知所裁。以極細事。而累出隣證。延蔓不休。有因而破家釀命者。曾爲寒心。敢陳苦口。

隣境重案不宜分畛域

守土之官。治不越境。似也。然遇隣境命盜重案。一有風聞。卽宜星火緝防。稍分畛域。受之以需。致犯得遠竄。已失敬公之義。其或假道境內。終且牽連被議。豈非自取之乎。

社義二倉之弊

談積貯於民間。社義二倉尙已。然行之不善。厥害靡窮。官不與聞。則飽社長之囊。官稍與聞。則恣吏役之姦。蓋貸粟之戶。類多貧乏。出借難緩。須臾還倉。不無延宕。官爲鉤稽。吏胥規費。筭鑰之司。終多賠累。故屆更替之期。畏事者多方規避。牟利者百計營求。甚有因而虧那。僅存虛籍者。此社長之害也。其或勸捐之日。勉強書捐。歷時久遠。力不能完。官吏從而追呼。子孫因之受累。此捐戶之害也。此等良法。固不宜因噎

廢食。究不容刻舟求劍。欲使吏不操權。倉歸實濟。全在因時制宜。因地立法。舊有捐置者。務求社長得人。爲之設法調劑。捐戶如果無力完繳。亦不妨據實詳免。若本未捐設。斷不必慕好善虛名。創捐貽患。

清理民欠之法

花戶欠賦。是處有之。顧亦有吏役侵收。冒爲民欠者。余署道州。因前兩任皆在官物。故累年民欠。不得不收。因創爲呈式。令投牒之人。於呈面註明本戶。每年應完條銀若干。倉穀若干。無欠則註全完。未完則註欠數。除命盜外。尋常戶婚。田土。錢債。細事。俱批令完欠候鞠。欠數清完。卽爲聽斷。兩造樂於結訟。無不尅日輸將。間有吏役代完侵蝕。字據可憑。立予查追清款。其無訟案者。完新賦時。飭先完舊欠。行之數月。欠完過半。第此事必須實力親稽。方有成效。倚之幕賓書吏。總歸無濟。

申明上下易隔之故

或問何以謂之上下易隔。曰。理甚易明。事則不能盡言也。爲上官者。類以公事爲重。萬不肖苛求於下。而左右給事之人。不遂其慾。輒相與百方媒孽。昔吾浙有賢令。素爲大吏所器。會大吏行部過境。左右誅求未厭。一切供儲皆陰爲撤去。曉起鐙燭。夫馬一無所備。遂撓大吏之怒。撫他事効去。此隔於上之一端也。又有賢令。勤於爲治。纖鉅必親。賞罰必信。其吏役有不得於司閫者。遇限日硃單。必濡遲而出。比其反也。又不卽爲轉稟。率令枉受逾限之譴。此隔於下之一端也。被害者據實而陳。何嘗不可立懲其弊。然若輩勢同狼狽。所易之人。肆毒尤甚。安能事事瀆稟。頻犯投鼠之忌。故下情終不可以上達。曰。易隔也。

用人不易

吾友邵二雲編修晉涵言今之吏治三種人爲之官。擁虛名而已。三種人者。幕賓、書吏、長隨也。誠哉言乎。官之爲治。必不能離此三種人。而此三種人者。邪正相錯。求端人於幕賓。已什不四五。書吏間知守法。然視用之者以爲轉移。至長隨則罔知義理。惟利是圖。倚爲腹心。鮮不僨事。而官聲之玷。尤在司閹。嗚呼。其弊非說所能罄也。約之猶恐稽察難周。縱之必致心膽並肆。由余官須自做之說而詳釋之。其必有所自處乎。

宜防左右壅蔽

給事左右之人。利在朦官舞弊。最懼官之耳目四徹。凡余所云。款接紳士。勤見吏役。皆非左右所樂。必有多其術以相撓制者。須將簡號房不得阻賓。及吏役事應面稟之故。開誠宣布。示貼大堂。俾人人共見共聞。並於理事時。隨便諄諭。庶左右不敢弄權。耳目無虞壅蔽。

差遣吏役不可假手代筆

署中翰墨。不能不假手親友。至標吏、辦稿、僉役、行牌。雖公事甚忙。必須次第手治。若地處衝要。實有勢難兼顧之時。不便畱牘以待。則准理詞狀。即付值日書吏承辦。應差班役。可於核稿時。填定姓名。總不可任親友。因忙代筆。開賁緣賄託之漸。

拒捕不宜輕信

此條已具佐治藥言。今復及之者。幕不見役而念民。故意常平。官未見民而信役。故氣易激。役不得逞。志於民。輒貌爲可憐之狀。或毀檄。或毀衣。以民之頑橫。面陳於官。從而甚其辭焉。謂其目無官法也。官未有不色然駭。勃然怒者。官怒而役狡行。民害生矣。夫拒捕有罪。人盡知之。爲鹽梟。爲盜劫。犯罪而求倖脫。是以敢拒捕也。若催賦傳訊。民尙無罪。何致拒捕。偏聽而輕信之一役得志。羣役轉相效倣。民之得自全者。幾何。當役稟時。平心熟察。則褻點之弊。自然流露。姑將原檄存銷。而止以應辦之事。另檄改差。及其人到官。事結。告以拒捕罪名。及所以不遽辦拒捕之故。民知愛畏。卽役亦不敢再萌故技。

宜勿致民破家

諺有之。破家縣令。非謂令之權。若是其可畏也。謂民之家。懸於令。不可不念也。令雖不才。必無忍於破民家者。然民間千金之家。一受訟累。鮮不破敗。蓋千金之產。歲息不過百有餘金。婚喪衣食。僅取足焉。以五六金爲訟費。卽不免稱貸以生。況所費不止五六金乎。況其家不皆千金乎。受牒之時。能懇懇惻惻。剴切化誨。止一人訟。卽保一人家。其不能不訟者。速爲讞結。使無大傷元氣。猶可竭力補苴。亦庶幾無忝父母之稱歟。

與上官言不宜徑盡

是說也。有所受之也。余性慙直。言無不盡。居鄉佐幕。無不皆然。將謁選人。故人贈別。謂對上官言須慎默。余雖服膺。猝難自制。凡遇上官詢問公事。無不披款直陳。倖叨信任。免於咎戾。然有賞識最優之上官。一

日詢及家世。遂縷述烏私。備摠素悃。上官曰。子有退志乎。復謹對曰。不敢冒昧。他日力不能支。惟祈恩鑒矣。甚蒙許可。並諄諭不宜戀棧之故。越一年餘。傷足告病。忽以前語致疑。指爲規避。再三驗實。甫獲放還。益感故人之戒。非身歷不知。故對上官言。不宜徑盡機不密。則失身。可不慎哉。

事未定勿向上官率陳

率陳之故有二。一則中無把握。姑餽上官意趣。一則好爲誇張。冀博上官稱譽。不知案情未定。尙待研求。上官一主先入之言。則更正不易。至駁詰之後。難以聲說。勢必護前遷就。所傷實多。

上官必不可欺

天下無受欺者。矧在上官。一言不實。爲上官所疑。動輒得咎。無一而可。故遇事有難爲。及案多牽窒。宜積誠瀝悃。陳稟上官。自獲周行之示。若誑語支吾。未有不獲譴者。蒼猾之名。宦塗大忌。

勿臧否上官寮友

事有未愜於志者。上官不妨婉諍。寮友自可昌言。如果理明詞達。必荷聽從。若不敢面陳。而退有臧否。交友不可。況事上乎。且傳述之人。詞氣不無增減。稍失其真。更益聞者之怒。惟口與戎。可畏也。

告下之語必須詳細

吏役鄉氓。均無達識。凡差遣聽斷。不將所以然之故。詳細諭知。必且懵於遵率。吏役則周折貽誤。鄉氓則含混滋疑。均足累治。